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960號

聲 請 人 陳榮睿

相 對 人 謝育霖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謝育霖、許美慧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謝育霖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謝育霖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3年8月2日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執票人得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對象，應僅限於本票發票人，而不包含保證人。查相對人許美慧於上開本票係為保證人，並非發票人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對之聲請發本票裁定。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票據法第12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7月3日	200,000元	113年8月3日	001638
002	113年7月4日	200,000元	113年8月3日	001846
003	113年7月8日	200,000元	113年8月3日	00185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